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ZZHT-2024-023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湖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工程

委托人: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湖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概况：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湖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建主体工程、以及安装工程。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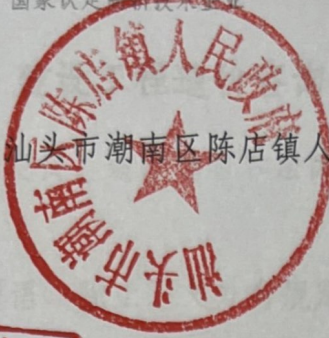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两份、咨询人两份。

七、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委托人：（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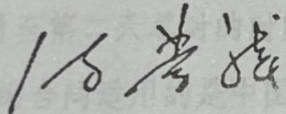
电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作新桥东南侧电信综合楼4楼02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峡山支行

账号：4411 0601 0400 0755 3

电话：020-38353633

电子信箱：htgs688@163.com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本“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其他服务。

